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賴德謙

張永達

被告 傅阿亮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01 附表：

02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判決第3頁第5行	中華民國114年8月「28」日	中華民國114年8月「29」日